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15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格兰德酒店4B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1日以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5人,实际参加会议4人,其中独立董事陈德楠、郭亚雄因公无法出席,均委托独立董事陈亮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梁宇缺席,亦未委托代表出席。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缺席1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
为配合董事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需求,加强公司资源整合,集中精力发展现有主业,降低管理成本,改善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公司决定将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予以转让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与账面净资产接近,对当期损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9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零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七投资”)持有的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德酒店”)100%股权(其中公司持有格兰德酒店95%股权,零七投资持有格兰德酒店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格兰德酒店的股权。本次交易情况主要如下:
一、交易概述
格兰德酒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格兰德酒店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238.36万元,该数据已合并厦门亚洲海湾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投资”),未合并厦门投资的净资产为1571.94万元。公司将直接持有的格兰德酒店95%股权转让给深圳汇银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零七投资将持有的格兰德酒店5%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李莉。股权转让价格以审计净资产为基础,股权转让价格为135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受让方有2个,其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一)深圳汇银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银通”)
公司名称:深圳汇银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联合广场B座1401室(入駐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辉云
认缴出资: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5月26日
经营范围: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业务流程外包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知识流程外包业务;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从事保理代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受托资产管理;供应链管理;从事文化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汇银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监高没有关联关系。
(二)自然人:李莉,居民身份证号码:652827197081919****;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村11栋301D。
李莉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监高没有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联合广场B座1401室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7月21日
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及配套的西餐、茶艺、健身、网球、桌球、乒乓球、保龄球;内设商场、商务中心。
截止转让发生时,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格兰德酒店100%股权。
(二)近两年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元

截止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年12月31日	16,659,800.99	21,495,430.01	29,751,486.81	-9,197,963.11
2014年6月30日	12,318,231.17	15,719,387.21	18,581,945.37	-4,700,043.70

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2014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48040036号)和2014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040036号)。

格兰德酒店上述财务报表为合并范围内投资的财务数据。合并厦门投资后格兰德酒店经审计的截止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2,383.623,004元。

公司没有为格兰德酒店提供过担保,格兰德酒店也不存在委托理财,本次交易不涉及债务转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持有的格兰德酒店95%股权和全资子公司零七投资将持有的格兰德酒店5%股权分别转让给汇银通和李莉,交易双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格以审计后的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基础,股权转让价格为1350万元,汇银通和李莉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七日内汇银通和李莉分别向公司、零七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的60%,自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至汇银通和李莉后三个月内,汇银通和李莉分别向公司、零七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的20%,余款于2015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

自本协议项下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格兰德酒店的股东责任均由汇银通和李莉承担,因股权转让事宜引发格兰德酒店员工向公司和零七投资主张相关劳动争议产生相应经济责任也均由汇银通和李莉承担。

股权转让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出售该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格兰德酒店的任何股权,格兰德酒店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格兰德酒店是公司旅游饮食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因长年亏损,改善乏力,转让股权后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集中精力发展现有主业,降低管理成本,改善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审计报告
(三)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0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召开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报纸、网站”)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
2015年6月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5日刊登于指定报纸、网站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6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融”)持有公司股份35,031,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7%)送达的《关于向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关于提名陈德楠先生改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陈日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梁晓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戴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简青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鉴于广州博融提出的增加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事项没有变化,现将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2015年6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15:00至2015年6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9日
- 6.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会议室。

- 8.会议议程:
(1)凡2015年6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利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监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会议审议事项
(一)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以及由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临时提议增加,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审议《关于增补梁晓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审议《关于增补戴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审议《关于增补陈日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审议《关于增补简青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审议《关于增补戴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增补简青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增补梁晓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13.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1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1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16.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17.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18.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19.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20.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2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2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23.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2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2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26.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27.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28.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29.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30.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3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3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33.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3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3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36.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37.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38.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39.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40.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4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4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43.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4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4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46.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47.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48.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49.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50.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5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5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53.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5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5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56.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57.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58.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59.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60.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6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6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63.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6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6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66.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67.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68.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69.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70.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7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7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73.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7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7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76.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77.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78.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79.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80.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8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8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83.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8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8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86.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87.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88.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89.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90.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9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9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93.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9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9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96.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97.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98.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99.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100.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10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10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6、审议《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7、审议《关于提前启动回购中非资源(MAD)100%股权的议案》;
8、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名陈德楠先生改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实际陈德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其个人意愿,陈德楠先生提议改任公司董事,现根据工作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提名陈德楠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报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增补的独立董事就任前,陈德楠先生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10、审议《关于增补陈日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日光先生将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备案审核后无异议后,报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选举。
11、审议《关于增补梁晓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增补刘彩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增补戴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增补简青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1—8议案详见分别刊登于2015年4月30日、2015年6月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决议公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资料,上述8—14案由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按规定提议增加。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委托,如以信函方式应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正式出席会议需向公司提交参会文件原件。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秘书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
邮政编码:518031
3.登记时间:2015年6月24日上午8:30—12:00时,下午13:30—17:00时。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83280037
联系传真:0755—83281722
联系人:海辉军、陈伟林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360007。
2.投票简称:“零七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零七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股票代码:360007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号,如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	申报价格
《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1.00元
《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	2.00元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00元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其摘要》	4.00元
《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5.00元
《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6.00元
《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7.00元
《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8.00元
《关于提名陈德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00元
《关于增补陈日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0元
《关于增补戴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00元
《关于增补简青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00元
《关于增补梁晓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00元
《关于增补简青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0元

(4)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投票意见填报表

投票	申报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指南)的规范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查询网络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高维雍董事因其他公务,书面委托何可人董事代为签署会议文件,祖国丹独立董事、王斌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书面委托刘冬梅独立董事代为签署会议文件;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3512公司厂区“土地资产处置事宜”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2,627,018,705	99.99	101	0.00	2,200	0.0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事宜》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2,627,018,705	99.99	101	0.00	2,200	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票数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票数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3512公司厂区“土地资产处置事宜”的议案	68,561,705	99.99	99,999	101	0.00	2,200	0.01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事宜的议案	68,561,705	99.99	99,999	101	0.00	2,200	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是需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议案,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史健建、高丹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